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2022年10月纳税人缴费人 办税缴费“小贴士”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热点问答——个人所得税最新政策篇	1
一、纳税人出售和新购住房在时间上有何要求?	1
二、纳税人出售和新购住房不在同一地市, 可以享受退税政策吗?	1
三、纳税人出售现住房的时间如何确定?	1
四、纳税人购买二手房的时间如何确定?	2
五、纳税人购买新房的时间如何确定?	2
六、纳税人购买新房的退税金额是怎么计算?	2
七、出售多人共有住房或新购住房为多人共有的, 纳税人应如何计算自己的退税金额?	2
八、出售夫妻双方共有住房, 新购住房登记在一方名下, 或者一方出售其名下住房, 夫妻双方共同新购住房, 如何计算退税额?	3
九、纳税人应向哪个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	3
十、纳税人在申请退税时, 应提供哪些资料?	3
十一、纳税人已经享受了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政策, 后来解除了房屋交易合同, 已经获得的退税应当如何处理?	4
第二部分 热点问答——印花税实操篇	5
十二、印花税税源信息按期采集为什么没有自动带出印	

花税税种信息（或为什么没有自动带出印花税按次税种信息）？	5
十三、按次申报的印花税税源信息采集中为什么没有营业账簿税目？	5
十四、印花税税源信息采集中应税凭证名称如何填写？	6
十五、印花税税源信息采集税目中为什么没有购销合同了？	6
十六、印花税税源信息已采集，申报界面为什么没有申报数据明细信息？	6
十七、印花税按次信息已采集，但申报时为什么会提示“所选申报表当前属期无可申报的税源信息，请先进行税源采集”？	7
十八、印花税申报界面只能提取到申报累计金额，申报明细数据如何查看？	7
十九、“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界面中本期是否适用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灰色无法选择什么原因？	7
二十、纳税人申报应纳税凭证书立日期为 2022 年 7 月之前的怎么办？	8
二十一、采集产权转移书据税目税源信息，必须选择子目吗？其他税目也要填写子目么？	8
二十二、纳税人有大量印花税税源信息，如何申报？ ...	8

第三部分 热点问答——水土保持补偿费和城镇垃圾处理费	
(两项收费) 政策	9
二十三、两项收费是涉及哪两个费种?	9
二十四、缓缴政策针对哪些缴费人?	9
二十五、缓缴政策从什么时候开始执行?	9
二十六、缓缴政策会产生滞纳金吗?	9
二十七、享受缓缴政策需要提交什么材料吗?	10
二十八、代征单位(城镇垃圾处理费)如何享受缓缴政策?	10
二十九、缴费人如何进行申报两项收费?	10

第一部分 热点问答

——个人所得税最新政策篇

一、纳税人出售和新购住房在时间上有什么要求？

答：按照政策规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 1 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可以享受退税政策。即纳税人出售和新购住房的时间均需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且出售和新购住房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 年。

二、纳税人出售和新购住房不在同一地市，可以享受退税政策吗？

答：不可以享受退税政策。按照政策规定，纳税人出售和重新购买的住房应在同一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地区、州、盟）所辖行政区划范围内。

三、纳税人出售现住房的时间如何确定？

答：按照政策规定，出售现住房的时间，应以现住房转让时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完税时间为准。

四、纳税人购买二手房的时间如何确定？

答：按照政策规定，新购住房为二手房的，购房时间以纳税人购房时契税的完税时间或不动产权证载明的登记时间为准。

五、纳税人购买新房的时间如何确定？

答：按照政策规定，新购住房为新房的，购房时间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办理房屋交易合同备案的时间为准，税务部门将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共享的备案信息进行审核。

六、纳税人购买新房的退税金额是怎么计算？

答：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符合退税条件的纳税人，当其新购住房金额大于或等于现住房转让金额时，全部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当其新购住房金额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时，按照新购住房金额占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比例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七、出售多人共有住房或新购住房为多人共有的，纳税人应如何计算自己的退税金额？

答：对于出售多人共有住房或新购住房为多人共有的，应按照纳税人所占产权份额比例计算该纳税人的应退税额。

八、出售夫妻双方共有住房，新购住房登记在一方名下，或者一方出售其名下住房，夫妻双方共同新购住房，如何计算退税额？

答：对于上述情况，夫妻双方可以按照产权总额共同计算应退税额，也可以按照各自持有的产权份额分别计算应退税额。需要提醒的是，纳税人办理退税申请时，除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规定的资料外，还应提供双方的身份证件和结婚证。

九、纳税人应向哪个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

答：按照政策规定，纳税人享受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退税政策的，应当向征收现住房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的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也就是说，纳税人卖房时在哪个税务机关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就向哪个税务机关申请退税。一般情况下，纳税人应当在本地政务服务大厅或者不动产交易大厅等场所缴纳现住房转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因此仍应到该政务服务大厅或不动产交易大厅提起退税申请。如果当地税务机关另有规定，按照规定办理。

十、纳税人在申请退税时，应提供哪些资料？

答：纳税人在申请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退税时，除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退税申请表》外，

还需要提供以下资料：（一）纳税人身份证件；（二）现住房的房屋买卖合同；（三）新购住房为二手房的，房屋买卖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及其复印件；（四）新购住房为新房的，报经住建部门备案（网签）的房屋买卖合同及其复印件。

十一、纳税人已经享受了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政策，后来解除了房屋买卖合同，已经获得的退税应当如何处理？

答：按照政策规定，因新购住房的房屋买卖合同解除、撤销或无效等原因导致不再符合退税政策享受条件的，应当在合同解除、撤销或无效等情形发生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主动缴回已退税款；纳税人逾期缴回的，税务机关将依法加收滞纳金。需要特别提醒的是，纳税人应当依法依规如实申请，认真填写并核对申请表，对填报内容及附报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对于提供虚假信息、资料骗取退税的，税务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部分 热点问答—印花税实操篇

十二、印花税税源信息按期采集为什么没有自动带出印花税税种信息（或为什么没有自动带出印花税按次税种信息）？

答：如果纳税人进行印花税税源采集时，没有自动带出印花税按期申报的税种信息。纳税人应首先检查本单位的税费种认定信息，如印花税税种认定未作或不完整，联系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进行税种认定。同时，按次申报的税目不需要作税种认定，直接采集申报即可。

十三、按次申报的印花税税源信息采集中为什么没有营业账簿税目？

答：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关于印花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公告 2022 年第 5 号）有关纳税期限规定，对纳税人书立的应税营业账簿，实行按年计征。因此我省营业账簿印花税不能按次申报。同时，建议设置“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科目的纳税人检查本单位的税费种认定信息，应联系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补充印花税营业账簿税种认定。若“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金额增加的，应在 2023 年 1 月申报 2022 年度营业账

簿印花税。

十四、印花税税源信息采集中应税凭证名称如何填写？

答：可按照纳税人书立的实际合同名称填写，如：申报买卖合同印花税，应税凭证名称为“A材料购买合同”。若无明确合同名称可按照采集的印花税税目名称填写。

十五、印花税税源信息采集税目中为什么没有购销合同了？

答：2022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实施后，将印花税的税率、税目进行了整合。整合后税目有：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买卖合同、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运输合同、技术合同、租赁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和财产保险合同、产权转移书据、营业账簿。您的“购销合同”7月1日后可通过“买卖合同”申报。

十六、印花税税源信息已采集，申报界面为什么没有申报数据明细信息？

答：纳税人在申报界面中勾选“是否申报”，确定要申报的税源信息后，点击下方“申报信息计税”按钮，计税成功后便可在申报界面看到申报所采集印花税税目的合计金额，点击“查看·申报明细表”可以看到相聚的申报明细信息。

十七、印花税按次信息已采集，但申报时为什么会提示“所选申报表当前属期无可申报的税源信息，请先进行税源采集”？

答：纳税人应检查申报表当前属期与按次采集的税款所属期是否一致。将税款所属期起改为按次采集中税款所属期后便可正常办理申报。

十八、印花税申报界面只能提取到申报累计金额，申报明细数据如何查看？

答：您完成申报信息计税后，通过“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申报”界面下方“查看·申报明细表”便可查看申报明细数据。

十九、“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界面中本期是否适用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灰色无法选择什么原因？

答：纳税人在申报界面中勾选“是否申报”，确定要申报的税源信息后，点击下方“申报信息计税”按钮，系统会自动根据纳税人主体信息判断是否享受“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系统无法自动判断是否可以享受的，需要纳税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是否享受。

二十、纳税人申报应纳税凭证书立日期为 2022 年 7 月之前的怎么办？

答：2022 年 7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实施后，印花税申报表模板发生变化目前电子税务局中暂支持 2022 年 7 月 1 日之后书立的合同信息申报，若您存在书立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 日之前的并需要现在申报的，可以到办税服务厅办理。

二十一、采集产权转移书据税目税源信息，必须选择子目吗？其他税目也要填写子目么？

答：采集产权转移书据税目税源信息，必须选择子目，否则无法带出税率等信息，同时如果做产权转移书据税目认定时，也必须认定子目。

二十二、纳税人有大量印花税税源信息，如何申报？

答：纳税人填报税源信息采集，既可以根据合同明细逐条填写，也可以按税目合并汇总填写。同时，为便利纳税人快速完成大批量税源信息采集，电子税务局设置了《印花税税源明细表》导入功能，纳税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随业务发生按照要求填写《印花税税源明细表》（excel 格式）后，在申报日直接导入即可。具体填写规则可以参考《填表说明》。

第三部分 热点问答

——水土保持补偿费和城镇垃圾处理费 (两项收费) 政策

二十三、两项收费是涉及哪两个费种？

答：两项收费是政府非税收入项目中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和城镇垃圾处理费。

二十四、缓缴政策针对哪些缴费人？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缓缴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2022年第29号），对登记注册类型为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施缓缴政策。

二十五、缓缴政策从什么时候开始执行？

答：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在2022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缓缴一个季度，延缓至2023年一季度。

二十六、缓缴政策会产生滞纳金吗？

答：缓缴不会产生滞纳金。

二十七、享受缓缴政策需要提交什么材料吗？

答：符合缓缴两项收费规定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无需另行提出缓缴申请、无需额外提供证明材料，正常办理缴费申报后即可自动享受缓缴政策。

二十八、代征单位（城镇垃圾处理费）如何享受缓缴政策？

答：对受托代征城镇垃圾处理费且符合缓缴规定的，代征单位缓缴期间不予代收，也无需办理申报。

二十九、缴费人如何进行申报两项收费？

答：缴费人收到审批部门开具的《缴费通知单》后，可自主选择线下办税服务厅前台或电子税务局线上办理。在办理时无需额外提供证明材料。



山西税务微信



征纳互动平台

税务非常努力，愿您非常满意
提供精准服务，愿您真心点赞

